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预付赔款保险（2026 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同意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比例与初步估损金额的乘积先行预付赔款。该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的赔款中全额扣除。如最终赔款金额少于预付赔款，被保险人应当退还赔款差额。